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长城乡发〔2022〕13号

签发人：王 华

关于转发《关于公布长春市涉企保证金目标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各开发区、县（市）、双阳区、九台区住建局，在长各相关企业：

为规范涉企保证金相关工作，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公布长春市涉企保证金目标清单的通知》，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1.关于公布长春市涉企保证金目标清单的通知
2.长春市建设领域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1年版）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长春市财政局

长工信联发〔2021〕18号

关于公布长春市涉企保证金 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按照涉企保证金清单常态化公示和动态更新制度要求，在《长春市工信局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通知》（长工信联发〔2018〕32号）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了更新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工作，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目录清单制度

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涉企保证金制度规定，认真执行我市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执行（完全市场化行为产生的保证金以及金融机构缴纳的保证金、保障基金除外）。

二、建立健全涉企保证金配套管理制度

长春市建设领域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1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部门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局等部门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含土地竞买保证金、国有资产交易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局等部门	根据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具体要求执行。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退还。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2.《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第65号）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原则上不低于1%,不超过3%,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可设定存储上限。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个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多个在建工程,存储比例可适当下浮但不得低于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0.5%。 前款规定的施工合同额可适当调整,调整范围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确定,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铁路局、民航局备案。	市人社局 市建委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交存工资保证金,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之日内向经办银行交存工资保证金。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告知相关单位及时将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施工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	

长春市建设领域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1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管理部门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备注
4	工程质量保证金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2.《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市建委 市城市管理局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采用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担保、工人工费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函，采用工程质量履约保函。如承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核实。如果建筑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建筑工程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